关于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3 号

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金健康"或"上市公司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月 6 月 7 日期间,你公司累计增持 45,512,3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66%。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吕向阳、张长虹在增持乐金健康股份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乐金健康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5日